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

第二一三七號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
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：八六一〇五一
一三三三

創辦人	張維
發行所	潘嘉春
社長	鄭公
副社長	關學
主編	共
印刷	印刷
發行	發行

紀念總統 蔣公誕辰

城區部辦壁報比賽

活動中心將以示範方式展出

(本報訊)為紀念總統 蔣公誕辰及培養學生愛國精神，本校城區部特舉辦六十八學年度壁報比賽，即日起開始收件至五日止。凡城區部全體社團均必須參加，活動中心以示範方式展出。

該項壁報比賽以紀念總統 蔣公及實踐遺訓、建設國家為正主題，並以表現各社團之特性為副主題。規格寬三台尺，長六台尺，平面或立體不限，但壁報上須有明顯的系徽標誌(康樂性社團不限)，無系徽標誌者扣總分十分。

該項比賽，由訓導處聘請本部師長三人及活動中心社團活動副總幹事、學藝組長兩人共同評分。按社團性質分為三組，每組各取前三名，佳作數名。各組第一名頒發牌一面，負責人記大功一次，主要

經濟情勢 (本報訊)國貨學社定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至三時，假大仁館逸仙堂，邀請財政部次長杜均衡就「當前經濟情勢分析」發表演講，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。

意外事件 指定醫院 (本報訊)體育組呼籲本校學生如於上課時間(包括非體育課)發生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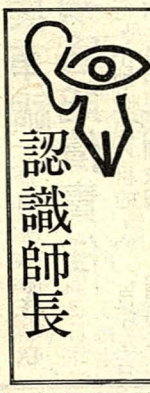
宗教道德研究所 第廿二次講論會 (本報訊)中華學術院宗教與道德研究所第廿二次講論會已於十月廿七日(星期六)，假敬業堂召開。

播暉服務隊 招收新血輪 (本報訊)愛暉社播暉山地服務隊，即日起招收新血輪。

作廢 (本報訊)國書研習班招收成員。活動時間為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及週五上午八時至十時。

然盜意綠組册註 風春面滿純惠吳 (本報專訪)嬌小的身材、專注的眼神，加上隨時都可能展現的笑容，這就是本校註冊組吳惠純主任給人的第一個印象。

認識師長 (本報專訪)嬌小的身材、專注的眼神，加上隨時都可能展現的笑容，這就是本校註冊組吳惠純主任給人的第一個印象。



西式餐飲 (本報訊)園藝學社定於明(二)日上午，假大仁館四樓造園製圖室舉辦專題演講。

西式餐飲 (本報訊)園藝學社定於明(二)日上午，假大仁館四樓造園製圖室舉辦專題演講。

宗教道德研究所 第廿二次講論會 (本報訊)中華學術院宗教與道德研究所第廿二次講論會已於十月廿七日(星期六)，假敬業堂召開。

播暉服務隊 招收新血輪 (本報訊)愛暉社播暉山地服務隊，即日起招收新血輪。

作廢 (本報訊)國書研習班招收成員。活動時間為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及週五上午八時至十時。

然盜意綠組册註 風春面滿純惠吳 (本報專訪)嬌小的身材、專注的眼神，加上隨時都可能展現的笑容，這就是本校註冊組吳惠純主任給人的第一個印象。

然盜意綠組册註 風春面滿純惠吳 (本報專訪)嬌小的身材、專注的眼神，加上隨時都可能展現的笑容，這就是本校註冊組吳惠純主任給人的第一個印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耕莘山地服務團招隊員 (本報訊)每年三、六月間，在和平胞社區展開服務工作的耕莘山地服務團，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招收明年預備隊員。

中華學術院 詩學研究所簡介

易大德

中華學術院詩學研究所所以「昌明詩學、宏揚詩教」為其創立宗旨。該所自民國五十七年春成立以來，逾十載，組織不斷擴大，委員陣容逐年加強，除國內各知名之士外，更網羅了海外傑出詩家，已使華岡成為中華詩學之中心。

詩學研究所所長、副所長、顧問、委員，每兩年聘任一次，但得連聘連任。茲將本年創辦兼院長聘請者登錄於后：

所長：易大德——國大代表、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務顧問、本院華岡教授、校董、評議委員、共同科目系主任、國際桂冠詩人、中國傳統詩學會副理事長。

副所長：二、丁治警——總統府國策顧問、中國文藝界聯誼會副會長。

三、周樹聲——立法委員、中國文藝界聯誼會會長、健康長壽會會長。

四、成惕軒——考試院考試委員、教授。

五、吳萬谷——國防部參事、僑務委員會顧問。

三、何志浩——中國文化學院教授、校董、中國文藝界聯誼會副會長、中國傳統詩學會理事、國際桂冠詩人。

委員：木下彪、王家鴻、朱玖瑩、江絮生、李猷、吳春晴、林尹、胥瑞甫、巴壺天、陳逢源、劉定山、陳穎民、許君武、張佐辰、張泰祥、劉太希、顧翊軍、鄭鴻善、陳廣深、孫克寬、尉素秋、袁爵人、伏嘉謨、劉宗烈、蕭繼宗、黃社經、何敬羣、余祖明、韋仲公、汪中、申丙、張達修、阮毅成、王彥、龔嘉英、姚燕民、莊銘瑄、蘇福疇、胡鈍俞、文守仁、甄陶、舒曼霞、朱任生、黃尊生、黃成春、劉孝推、王師復、吳語亭、陳民耿、翁一鶴、涂公遜、范道瞻、李家源、王則淵、周紹賢、陳寶書、蕭遙天、謝鴻軒、蕭子明、薛逸松、秦維藩、曾文新、張家驥、楊樹德、宋天正、周曼沙、彭士麟、陳荆鴻、黃勛吾、張昊、江兆申、周邦道、梁敬錚、文疊山、趙民治、黃文山、黃靈根、黃炳芳、關仲豪、黃祝漢、黃劍心、阮俠清、汪運芳、戴君仁、楊向時、楊伯西、陳遜子、侯暢、張夢機、張仁青、王國璠、劉達梅、梁隱庵、張佛千、孫方鐸、章斗航、林寄華、張雪茵、李嘉德、傅清石、梁漢、潘新安、王天賞、黃光學、黃徵、王冠石、唐振聲、蔡愛仁、汪修元、高越天、麥從雲、彭紹香、蔡愛仁、胡競先、華仲慶、廖友雲、蔡念因、林崇鏞、陳皆興、江紫元、吳延祺、楊胤宗、王公瑛、倪炯聲、王開節、李水人、熊琛、丁宜孝、魏壬貴、關照祺、陳家添、李乾三、陳本、吳天任、勞

天庇、余璞慶、蘇文權、王韶生、林仁超、方宏孝、王誠、李鴻烈、徐義衡、劉行之、林斌、曾霽虹、王壯為、曾念祖、簡明勇、潘小磐、傅子餘、王淑陶、梁友衡、黎晉偉、宋郁文、林壽山、林錫牙、沈秉士、李弘、杜萬吉、周植夫、陳起鳳、趙大鈞、蔣勵材、龍冠軍、戴培之、鍾克超、蘇雪林、陳筱文、陳實權、陳一豫、劉士文、高希亮、匡正宇、黎國昌、服部承風、何乃文、梁嘉彬、陳新雄、魏金龍、方子丹、胡國材、方定成、潘光晟、黃永武、黃得時、張之淦、張壽平、呂夢蕉、楊志聲。

體育學系·更新設備

重視研究·嘉惠師生

（本報特稿）暑假期間，在體育系學生及工讀生的合作，體育系又推出新的設備，即在體育系辦公室的旁邊八坪大的空間上，添蓋專供教職員及代表隊使用的更衣室及男女更衣室；其中更衣室有二十七個櫃子，及男女更衣室兩間，女更衣室一間，並且在男女更衣室中，置有與陸軍五十加侖的熱水器供全天候沐浴之用，為體育系師生帶來切身的方便。

體育系自去年起就創設計許多新的設施，如「運動傷害研究室」，其中置有各種人體解剖與運動的模型，目的在使運動員能瞭解身體的狀況，在運動時避免及防止傷害。另外「運動生理實驗室」，置有人工跑道、八道計時器、電子計時器、腳踏體能測量器等各種人體體能的測量器，上課時同學皆可在體育老師的帶領下，測量體能。至於「體育專業圖書室」，目前已擁有一萬餘冊有關體育專業方面的書籍，並可外借。另體育系還開設生物力學進修班，由洪得明老師主持，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上，假體育研究室上課，據悉生物力學是國際上最新的體育科學，有興趣的同學可前往聽講。

以上種種皆是體育系近一年來具體的創新，而且大部份設備也都是由體育系的師生利用課餘時間，從事實驗與研究改裝出來的。像電子計時器、八道計時器，其中的配件來自各種的報廢電子器材，又如電動跑道中的馬達，則是由折船中取出而加以利用的，以及在「體育專業圖書室」中的三張並列的黑色大桌子，細看之下，才知是利用博物館中報廢陳列櫃的腳座上亮光板改裝而來。

由於這些新的設備與新穎的運動器材中，可知體育系不斷地努力充實內在，以改變一般人對體育系的看法。他們運用師生的智慧，以最少的財力與物力，不斷地實驗與創設，使體育系不祇是訓練體能的選手村，同時是走向研究工作的實驗室，更使華岡成為良好的運動場。（記者：馬溫妮）

租賃關係與車禍

民事損害賠償責任

華岡法律服務中心

陳君問：我父親開木材行，土地是向人租的，約一百坪左右，土地所有權為三人所有，其中二人要收回，一人願讓我們再承租，而我們亦想再承租。但他們的土地沒有分割清楚，他們二人提出收回的要求是在期約屆滿前七十天。土地上的建築物是用木造的，所有毀損情形（包括天災）均為我們出資修理。房東曾答應補償，但並未履行。我們承租已有四年，在此情況下，我們是否不能再承租呢？

答：（一）如租地建屋，適用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，如租地堆積木材為主要用途，建屋僅係臨時性搭建堆放木材而非作為建築之用，僅適用民法一般租賃法規定。

（二）基地租賃如係定期，租期屆滿，租約即失效力，共有物之出租，應經全體共同人之同意，共有物中之二人不同意出租即不生繼續出租之效力，此係原則。

（三）惟若基地出租房屋，雖訂有期限，但如於出租時，出租人明知出租期限內承租人仍無法於租期內達租賃之目的，出租人於租期屆滿收回基地，似有違誠信原則。

（四）本件題意，似非租地建屋，而係租地堆放木材，目應於租期屆滿時返還土地。

（五）建築修繕補償，與租賃物返還無對待給付之可言。蓋建物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拆除後返還土地之義務（非租賃物），即令出租人（非房東而係土地出租人）答應補償亦係另一種請求權，能否行使問題與土地是否返還無關。

陳君問：九月十一日晚，我和同學騎機車被人撞上，我們沒有受傷，而對方受傷且因而切除一個腎臟，他要我們賠十萬元，但實際醫藥費用只花四萬餘元，我的同學騎車，但無駕照，在此種情況下，我們該不該賠償？若應賠償係根據法律條如何？

答：（一）車禍造成之損害，應先判定侵權行為責任之歸屬，損害之發生與過失行為人之過失要有因果關係，無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，有無過失，應先送請鑑定。

（二）有無駕駛執照，非判斷有無過失之標準，無照駕駛未必即有過失。

（三）如有過失，則其請求之項目通常有：
1 醫藥費 2 工作損失金 3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所謂精神慰撫金。而精神慰撫金須酌酌雙方之經濟情況及受害程度。如醫藥費已達四萬元，切除一只腎臟請求六萬元為實務上所許可，賠償十萬元，應屬合理。



法律信箱